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

上訴人 謝麗美

被上訴人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謝麗美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院乃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次按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有明定。又按應為上訴誤為抗告或異議者，應視為已提起上訴，不得率以抗告或異議處理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謝麗美對於本院於114年7月8日所為114年度勞上易字第8號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(上訴人誤為提起抗告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應為上訴誤為抗告，應視為已提起上訴)，惟上訴人本於本院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0萬9760元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6日所為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裁定可憑(見本院卷第45-46頁)，嗣又於本院追加請求13萬5400元(見本院卷第177、243-244頁)，合計為

01 94萬5160元，則其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顯未逾150
02 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屬不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事
03 件，其提起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6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上 康

07 法 官 余 玟 慧

08 法 官 李 素 靖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2 書 記 官 李 鎧 安